

## 15.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### 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厦门威迪思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XM2024-TZ0395大型工程机械落物保护试验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步入式框架、落锤结构、控制部分、DLV装置、辅助装置及安全护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均为厦门威迪思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1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3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基本锤体及定位锤体车辆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，制造商均为蔚炼液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厦门威迪思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